#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

請在九月九日或之前把你的意見送交: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助理秘書長(工商)3A

傳真: 2147 3065

電郵: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目錄

I.	引言	Ī	1
II.	定義		2
III.	目標		3
IV.	"通知及通知"制度		4
	1.	制度的適用範圍	4
	2.	指稱侵權通知	4
	3.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5
	4.	向用戶發出通知	6
V.	"通	知 及 移 除 "(儲 存 )制 度	8
	1.	制度的適用範圍	8
	2.	指稱侵權通知	
	3.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9
	4.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9
	5.	異議通知	.11
	6.	接收異議通知	.11
	7.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及還原	.11
	8.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12
	9.	異議通知	.13
	10.	接收異議通知	.14
	11.	還原	.14
VI.	"通知及移除"(資料搜尋工具)制度		15
	1.	制度的適用範圍	.15
	2.	指稱侵權通知	.15
	3.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15
	4.	移除	.16
VII.	附件	=	. 17
	表格	A-指稱侵權通知	.17
表格 B-異議通知			.19

# I. 引言

- 1. 本《實務守則》(《守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依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88I條公布。《守則》旨在就《條例》第 IIIA 分部有關服務提供者在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時,可採取的相關做法及程序,給予服務提供者實務指引。
- 2. 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遵守《守則》。
- 3. 服務提供者如確切地遵守《守則》,採取措施限制或遏止被指稱侵權的行為,即視作已根據《條例》第 88B(3)條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服務提供者如同時符合《條例》第 88B(2)條所訂的另外三項條件,便不會只因提供聯線服務或操作有關設施,而須就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權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金錢申索的法律責任(參閱《條例》第88B(1)條)。以上所指的另外三項條件如下:
  - 3.1 服務提供者之前及現時均沒有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 侵權行為的財務利益;
  - 3.2 服務提供者容許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使用識別或保護其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以及
  - 3.3 服務提供者指定一個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並透過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包括在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上一個公眾可接達的位置)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定義

《守則》內所用詞句的涵義·與《條例》第IIIA分部所訂的相同。

除非內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新發行的版權作品"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sup>1</sup>少於[三]個月的版權作品

"未發行的版權作品"指尚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版權作品

"工作日"指下列的情況以外的任何日子: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指的公眾假期;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sup>2</sup>

-

<sup>1 &</sup>quot;發表"一詞及相關詞句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96 條給予該等詞句的涵義。

<sup>&</sup>lt;sup>2</sup> 若干條例採用類似的定義·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2 條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 條。

# III. 目標

- 1. 《守則》的目標如下:
  - 1.1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為本港創意及資訊科技產業的健康發展營造有利環境;
  - 1.2 促進與數碼內容的開發及傳播相關的科技創新,從而推動數碼經濟的發展;
  - 1.3 打擊網上盜版活動及防止侵權活動佔用網上資源;以及
  - 1.4 促進業界合作,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
- 2. 《守則》旨在提供機制,讓政府、版權擁有人、版權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能同心協力,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攜手打擊網上侵權,並鼓勵市民尊重知識產權。

# IV. "通知及通知"制度

# 1. 制度的適用範圍

- 1.1 "通知及通知"制度適用於提供以下服務並同時符合第 1.2 段所列條件的服務提供者:
  - 1.1.1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 選擇(routing);及/或
  - 1.1.2 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或提供接達至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的途徑,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
- 1.2 第 1.1 段所指的條件是該服務提供者:
  - 1.2.1 沒有啓動該傳送;
  - 1.2.2 除自動回應另一人的要求外·並不選擇收訊人; 以及
  - 1.2.3 並不選擇或改動傳送的材料。
- 1.3 下文第 2 至 4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向有關用戶發出通知時應採取的步驟。

# 2.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2.1 投訴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服務提供者的用戶藉使用該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聯線服務侵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可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2.2 指稱侵權通知須載有附件表格 A 所規定的全部詳情,並由 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2.3 投訴人須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3.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3.1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以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 3.2 若有以下情況,服務提供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
  - 3.2.1 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2.2 段的規定;或
  - 3.2.2 服 務 提 供 者 基 於 以 下 或 其 他 理 由 不 處 理 指 稱 侵 權 通 知 <sup>3</sup>:
    - (a) 指稱侵權通知所載的資訊與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無關(例如所識別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在指稱的侵權行為發生時,並非編配予該服務提供者);
    - (b) 指稱侵權通知所指的戶口已停用;或
    - (c) 服務提供者未能確認在指稱的侵權行為發生時,使用該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的用戶。
- 3.3 根據第 3.2 段發出的通知須說明不處理指稱侵權通知的理由。

<sup>3</sup> 歡迎業界按實際經驗提出更多因素供局方考慮。

3.4 為免生疑問·指稱侵權通知只要表面看來符合第 2.2 段的 規定·服務提供者便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通知的真偽及 內容。

# 4. 向用戶發出通知

向用戶發出通知

- 4.1 除非服務提供者已根據第 3.2 段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否則 須在第 4.2 段所述的相關時限內向有關用戶發出書面通 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4.3 段所列的資訊。
- 4.2 第 4.1 段所述的"相關時限"指:
  - 4.2.1 (在指稱侵權通知中·如投訴人確認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是未發行或新發行的版權作品)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當日後[1至3]<sup>4</sup>個工作日;或
  - 4.2.2 (在其他情況下)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 當日後[7至 10]<sup>5</sup>個工作日。

向用戶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 4.3. 根據第 4.1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4.3.1 一項陳述,表明編配給該用戶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被識別與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
  - 4.3.2 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以及
  - 4.3.3 有關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並提醒該用戶如有任何疑問,可就指稱的侵權行為尋求獨立 法律意見及/或直接聯絡投訴人。

<sup>&</sup>lt;sup>4</sup> 就服務提供者應在什麼時限之內採取行動,局方擬規定特定的日數。歡迎業界就此提出意見。

<sup>5</sup> 請參考註腳 4。

#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4.4 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4.1 段向用戶發出通知後,須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此事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

# V. "通知及移除"(儲存)制度

# 1. 制度的適用範圍

- 1.1 "通知及移除"(儲存)制度適用於曾按用戶的指令,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材料或活動的服務提供者。
- 1.2 下文第 2 至 7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 通知後應採取的步驟,以移除被識別為侵權的材料,或終 止接達被識別為侵權的材料或活動。
- 1.3 下文第 8 至 11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知悉有侵權材料或活動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後應採取的步驟,以移除被識別為侵權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被識別為侵權的材料或活動。

# 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應採取的步驟

## 2.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2.1 投訴人可在以下情況,就某服務平台上駐留的材料或活動,向相關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2.1.1 投訴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材料或活動侵犯版權擁有人的作品;以及
  - 2.1.2 投訴人希望服務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 材料或活動。

#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2.2 指稱侵權通知須載有附件表格 A 所規定的全部詳情·並由 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2.3 投訴人須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3.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3.1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 4.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移除

- 4.1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2.2 段的規定的指稱侵權通知後, 須在第 4.2 段所述的相關時限內移除指稱侵權的材料,或 終止接達指稱侵權的材料或活動。
- 4.2 第 4.1 段所述的"相關時限"指:
  - 4.2.1 (在指稱侵權通知中,如投訴人確認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是未發行或新發行的版權作品)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當日後[1至3]<sup>6</sup>個工作日;或
  - 4.2.2 (在其他情況下)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當日 後[7至 10]<sup>7</sup>個工作日。
- 4.3 服務提供者宜採取適當及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與指稱侵權通知無關的材料和活動保持完整,不會因移除指稱侵權的材料,或因終止接達指稱侵權的材料和活動而受影響。
- 4.4 為免生疑問,指稱侵權通知只要表面看來符合第 2.2 段的 規定,服務提供者便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通知的真偽及 內容。

<sup>6</sup> 請參考註腳 4。

<sup>&</sup>lt;sup>7</sup> 請參考註腳 4。

#### 向用戶發出湧知

4.5 如服務提供者已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的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服務提供者須從速採取合理步驟,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4.6 段所列的資訊。

## 向用戶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 4.6 根據第 4.5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附有:
  - 4.6.1 一項陳述,表明按該用戶的指令儲存的材料或活動被識別與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相應地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 4.6.2 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
  - 4.6.3 一項陳述·告知該用戶如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及/或對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提出異議·可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以及
  - 4.6.4 有關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以及提 醒該用戶如有任何疑問,可就指稱的侵權行為尋求 獨立法律意見及/或直接聯絡投訴人。
- 4.7 如服務提供者按規定把有關文件送交該用戶,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遵從第4.5段的規定。

####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4.8 服務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並根據 第 4.5 段向用戶發出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就此事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

## 5. 異議通知

## 發出異議通知

5.1 如用戶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及/或對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提出異議,可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異議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5.2 異議通知須載有附件表格 B 所規定的全部詳情,並由用戶 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5.3 用戶須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異議通知送交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6. 接收異議通知

6.1 服務提供者收到異議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 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 7.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及還原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 7.1 除非異議通知不符合第 5.1 及 5.2 段的規定·否則服務提供者須在收到異議通知後從速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7.3 段所列的資訊。
- 7.2 為免生疑問,異議通知只要表面看來符合第 5.2 段的規定,服務提供者便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通知的真偽和內容。

## 向投訴人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 7.3 根據第 7.1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附有:
  - 7.3.1 一份異議通知的副本;
  - 7.3.2 一項陳述·告知投訴人如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10]個工作日內·沒有以書面方式知會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院命令·制止該用戶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進行與該材料或活動有關的侵權活動·服務提供者會還原指稱侵權的材料或活動。

#### 還原

7.4 除非收到投訴人根據第 7.3.2 段發出的通知·否則服務提供者須在根據第 7.1 段發出通知當日後[10 至 14]個工作日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恢復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 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採取的步驟

8.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移除

- 8.1 服務提供者知悉有侵權材料或活動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指稱侵權的材料移除或 終止接達指稱侵權的材料或活動。
- 8.2 服務提供者宜採取適當及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與指稱侵權行為無關的材料或活動保持完整,不會因移除指稱侵權的材料,或因終止接達指稱侵權的材料或活動而受影響。

#### 向用戶發出湧知

8.3 如服務提供者已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的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服務提供者須從速採取合理步驟,向用戶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8.4 段所列的資訊。

#### 向用戶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 8.4 根據第 8.3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附有:
  - 8.4.1 一項陳述,表明按該用戶的指令儲存的材料或活動被識別與侵權行為有關,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相應地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 8.4.2 合理足夠的資料,使該用戶能識別有關材料或活動;
  - 8.4.3 一項陳述,告知該用戶如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或對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提出異議,可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以及
  - 8.4.4 有關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並提醒 該用戶如有任何疑問,可就指稱的侵權行為尋求獨 立法律意見及/或直接聯絡投訴人。
- 8.5 如服務提供者按規定把有關文件送交該用戶,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遵從第8.3段的規定。

# 9. 異議通知

## 發出異議通知

9.1 如用戶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及/或對相關的移除或終止接達提出異議,可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異議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9.2 異議通知須載有附件表格 B 所規定的全部詳情,並由用戶 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9.3 用戶須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異議通知送交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10. 接收異議通知

10.1 服務提供者收到異議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 11. 還原

- 11.1 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服務提供者須在收到異議通知當日後[10至14]個工作日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恢復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 11.1.1 異議通知不符合第 9.1 及 9.2 段的規定:或
  - 11.1.2 相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以書面方式知會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院命令,制止該用戶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進行與該材料或活動有關的侵權活動。
- 11.2 為免生疑問,異議通知只要表面看來符合第 9.2 段的規定,服務提供者便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通知的真偽和內容。

# VI. "通知及移除"(資料搜尋工具)制度

## 1. 制度的適用範圍

- 1.1 "通知及移除"(資料搜尋工具)制度適用於曾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載有侵權材料或活動的聯線位置的服務提供者。
- 1.2 下文第 2 至 4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 通知後應採取的步驟,以終止接達侵權材料或活動。

# 2.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2.1 投訴人可在以下情況,就服務提供者在服務平台上提供連接至某材料或活動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或活動的指引,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2.1.1 投訴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材料或活動侵犯版權擁有人的作品;以及
  - 2.1.2 投訴人希望服務提供者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2.2 指稱侵權通知須載有附件表格 A 所規定的全部詳情·並由 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2.3 投訴人須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3.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3.1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服務提供者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該確認通知。

## 4. 移除

- 4.1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2.2 段的規定的指稱侵權通知後, 須在第 4.2 段所述的相關時限內:
  - 4.1.1 終止接達指稱侵權的材料或活動;以及
  - 4.1.2 移除服務提供者在其服務平台上製作和儲存指稱 侵權的材料或屬侵權活動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
- 4.2 第 4.1 段所述的"相關時限"指:
  - 4.2.1 (在指稱侵權通知中,如投訴人確認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是未發行或新發行的版權作品)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當日後[1至3]<sup>8</sup>個工作日;或
  - 4.2.2 (在其他情況下)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當 日後[7至 10]<sup>9</sup>個工作日。
- 4.3 為免生疑問·指稱侵權通知只要表面看來符合第 2.2 段的 規定·服務提供者便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通知的真偽及 內容。

<sup>8</sup> 請參考註腳 4。

<sup>9</sup> 請參考註腳 4。

# VII. 附件

# 表格 A-指稱侵權通知

致: [服務提供者姓名或名稱]

- 本通知根據《版權條例》第 88C 條及由商務及經濟發局局長於[●]公布的《實務守則》發出。
- 2. 發出本通知的人士(投訴人)詳細資料如下:
  - (a) 姓名或名稱:
  - (b) 地址:
  - (c) [在香港的送達文件地址 $^{(1)}$ :]
  - (d) 可供聯絡投訴人的其他資料(2):
- 3. [本通知第 4 段所述版權作品的擁有人(本通知代該人發出)詳細資料如下<sup>(3)</sup>:
  - (a) 姓名或名稱:
  - (b) 地址:1
- 4. 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詳細資料如下(4):
- 5. 投訴人確認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是未發行或新發行的版權作品(如適用)<sup>(5)</sup>。
- 6. 指稱與第 4 段所述的版權作品有關的侵權行為詳細資料如下(6).
- 7. 就第 6 段所述的侵權材料或活動 · 服務提供者被指稱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載有該等材料或活動的聯線位置 · 有關途徑的詳細資料如下 <sup>(7)</sup>:
- 8. 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以投訴中所指的方式使用該材料或進行該活動不獲香港法律所授權·亦不曾獲版權擁有人或其獲受權代表授權。

- 9.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
  - (a) 把本通知的副本送交其聯線服務戶口被用於或牽涉在指稱侵權的用戶;
  - (b) 移除/終止接達(刪去不適用者)第 6 段所述的材料;或終止接達第 6 段所述的活動<sup>(8)</sup>。

## 10. 投訴人聲明:

- (a) 盡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
- (b) 投訴人是*第 4 段所述的版權作品的擁有人/獲授權代第* 4 段所述的版權作品的擁有人行事(剛表不適用者);以及
- (c) 投訴人明白如任何人因本通知載有的任何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投訴人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

日期:

簽署:

#### 註釋

- 如投訴人為香港居民,可略去此段。
- 例如投訴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指定聯絡人。
- 如投訴人為版權作品擁有人,可略去此段。
- (4) 提供足夠的資料,使服務提供者能識別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如指稱在一個聯線網址有多份版權作品被侵權,則使服務提供者能識別的該等版權作品,須屬一個有代表性的數量。
- 如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並非未發行或新發行的版權作品·可略去此段。
- (6) 提供足夠的資料,使服務提供者能識別指稱侵權或與侵權活動有關的材料;及/或被指稱侵權的活動(如適用),並找出該材料或活動所在之處,包括:
  - (i) 指稱侵權的詳情及性質·以及進行指稱侵權行為的有關日期、時間和其他詳情;
    - 該 材 料 或 活 動 的 聯 線 位 置 · 例 如 : 檔 案 名 稱 · 檔 案 內 容 的 描 述 及 侵 權 材 料 的 散 列 碼 (hash code) ;
    - 與指稱侵權有關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
    - 用以進行指稱侵權的埠號(port number);
    - 經由有關網頁(website)、網際協議(protocol)而出現的指稱侵權活動。
- (´´`) 提供足夠的資料,使服務提供者能識別其服務平台上連接至第 6 段所述被指稱侵權或與侵權活動有關的材料或活動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或活動的指引,並找出該連結或指引所在之處。如不適用,可略去此段。
- <sup>(8)</sup> 如分段(b)適用,請選擇*"移除/終止接達(刪去不適用者)第6段所述的材料"*或*"終止接達第6段所述的活動*"其中一項。

# 表格B一異議通知

致: [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

- 1. 本通知根據《版權條例》第 88D 條及由商務及經濟發局局長於[•]公布的 《實務守則》發出。
- 2. 發出本通知的人士(回應人)詳細資料如下:
- (a) 姓名或名稱:
- (b) 地址:
- (c) 電話號碼:
- (d) [在香港的送達文件地址<sup>(1)</sup>:]
- 3. 有關:
- (a) 被移除/終止接達(刪去不適用者)的材料或
- (b) 被終止接達的活動

的詳細資料如下(2):

- 4. 回應人真誠地相信第3段所述的:-
- (a) 材料被移除/終止接達(刪去不適用者);或
- (b) 活動被終止接達<sup>(3)</sup>,

是因錯誤或錯認所致。

- 5. 回應人要求服務提供者
- (a) *還原/恢復接達*(刪去不適用者)該材料;或
- (b) 恢復接達該活動<sup>(4)</sup>。
- 6. 回應人聲明:
- (a) 盡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以及
- (b) 回應人明白如任何人因本通知載有的任何虚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回應人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

日期:

簽署:

#### 註釋

- (2) 選擇分段(a)或(b)。提供足夠的資料,使服務提供者能識別該材料及該材料被移除或終止接達前的聯線位置;或該活動及該活動被終止接達前的聯線位置。
- (3) 選擇分段(a)或(b)。
- <sup>(\*)</sup> 選擇 "*還原 / 恢復接達*(刪去不適用者)*該材料*"或 "*恢復接達該活動"*。